

中国法律思想简史

刘广安 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策划编辑 宋 军
责任编辑 孙 璐
封面设计 于 涛
版式设计 陆瑞红
责任校对 朱惠芳
责任印制

内容提要

本书是教育部“高等教育面向 21 世纪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计划”的研究成果,是“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本书由上、中、下三编构成。上编一至五章介绍先秦的法律思想;中编六至八章介绍秦汉至明清的法律思想;下编九至十二章介绍晚清至民国初期的近代法律思想。其基本特色如下:一是突出思想流派及其代表人物的法律思想;二是突出重大问题和重要材料;三是突出基本概念。

本书可作为高等学校法学专业的教科书,亦可供其他相关专业选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法律思想简史 / 刘广安著.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4. 1

ISBN 7 - 04 - 013130 - 7

.中刘法律 - 思想史 - 中国
.D909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03651 号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10 - 64054588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免费咨询	800 - 810 - 0598
邮政编码	100011	网 址	http: www.hep.edu.cn
总 机	010 - 82028899		http: www.he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开 本	787 × 960 1/16	版 次	年 月第 1 版
印 张	13	印 次	年 月第 次印刷
字 数	220 000	定 价	17.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 例

一、本书由3编12章构成。编列时代,章列思想流派。以时代为经,以思想流派为纬。

二、本书旨在向大学法学专业学生介绍中国法律思想史学的基本知识。凡前贤相关著作的精义,或引用原文,或转述大意,均注明出处,以备查考。

三、本书突出思想流派及其代表人物的法律思想。每一流派的代表人物列专节,把人物背景、时代背景和思想材料结合编写。次要人物在概述部分写。

四、突出重大问题和重要材料。重大问题详细说明,一般问题在概述部分说明。重要材料系统引用,既为教师分析讲解留有余地,也为学生阅读领会提供素材。

五、突出基本概念和法律思想特色。一方面,把法律思想与哲学思想、政治思想结合写,以增加法律思想史学的深度和广度;另一方面,把传统法律思想与现代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的知识结合写,以增加法律思想史学的特色性和现代性。

前 言

中国法律思想史学,以中国历史上各种学派及各界人物有关法律的观点、思想为研究对象。其主要目的是为深化认识现代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提供法律思想的历史资源。

中国法律思想史教材的内容,通常由先秦时期的法律思想、秦汉至明清时期的法律思想、晚清以来的近代法律思想三大部分组成。学习者首先应掌握的内容是先秦儒、法两家的法律思想,以董仲舒、朱熹为代表的封建正统法律思想,以梁启超、沈家本、孙中山为代表的近代法律思想,然后应掌握的内容是其他章节中所提示的重点。

本书的编写体例和观点主要参照了杨鸿烈著《中国法律思想史》(商务印书馆 1936 年第 1 版,1998 年影印第 1 版)、张国华著《中国法律思想史新编》(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杨著代表了 20 世纪前期中国法律思想史学的研究水平,张著代表了 20 世纪后期中国法律思想史学的研究水平。杨著的主要贡献是构建了中国法律思想史学的学科体系,整理选择评论了中国法律思想史上的重要材料和重要问题,为中国法律思想史学的建立起了奠基的作用。张著的主要贡献是深化了对中国法律思想史学对象、特点和意义的认识,特别是深化了对先秦法律思想和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的认识。在新的世纪里,在前辈学者的研究成果基础之上,我们应当写出更具有法律思想史学特点的著作来,以告慰先人,嘉惠后学。

中国历史上的法律思想与哲学思想、政治思想互相交织,又可以从中分化出来,具有一定的独立性。写法律思想史,就是要分析说明法律思想产生发展过程中表现出来的各种特征及其意义。一方面,要把法律思想与哲学思想、政治思想结合研究,以增加法律思想史学的深度和广度;另一方面,又要把法律思想与现代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的知识结合研究,以增加法律思想史学的特色性和现代性。要以思想材料为基础展开研究,通过分析各种思想材料的内在联系,说明法律思想史的特征和意义。要把人物背景、时代背景和思想材料结合研究,写出以概念为核心,以思想流派为脉络的中国法律思想史学著作。限于教材的编写体例和著者的学养功力,上述认识有待逐步完善并转化为

成果。

本书的编写,既是为高等学校提供新的法学教材,也是为中国法律思想史学的深化和发展提出一些新的认识,供学界同仁参考。



上 编

先秦的法律思想

第 章

先秦法律思想发展概述

本书所说的先秦法律思想是指传说时代至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律思想。其主要内容包括夏、商时期的神权法思想,西周时期的礼治思想,春秋战国时期儒、墨、道、法诸家的法律思想。先秦时期是中国法律思想产生和奠基的时期。这时产生的神权法思想和礼治思想成为此后数千年里中国传统法律思想的理论支柱之一。特别是礼治思想中的尊君思想成为中国传统法律思想的最高原则,不仅在先秦法律思想体系中居于支配地位,而且在秦汉至明清的封建正统法律思想体系中也一直处于支配地位。尊君思想是认识中国传统法律思想特点的首要问题。而尊君思想又是在孝亲思想的基础上引申和发展起来的,所以,认识以孝为本的家族主义又是认识尊君思想的理论基础。春秋战国时期儒、法两家的法律思想是先秦法律思想发展的两座高峰,也是整个中国传统法律思想史上雄视古今的两座高峰。儒、法两家已经提出并论述了中国传统法律思想中一系列最重要的观点,如君权至上、德主刑辅、重刑治国等,这些观点反映了中国传统法律思想的基本特点,涉及到了统治权力(包括立法、司法、行政诸种权力)的法律根据、道德与法律的关系、法律的作用等至今仍有认识价值的法律基本问题。

先秦法律思想与政治思想、哲学思想混融一体,这是中国传统思想存在的普遍现象。但法律思想又可以从其中分化出来认识,具有一定的独立性。具体内容分述如下。

第一节 神权法思想的产生、发展与演变

据《尚书》等古代文献记载,神权法思想在夏代已经产生。夏禹的儿子夏

启在讨伐有扈氏时,曾以奉天命征伐的身份声称:“天用剿绝其命,今予惟恭行天之罚”。借助神意说明统治权力的合理性和权威性,这是古代君王共有的一种思想意识。这一方面反映了古代君王对神权思想的有意利用;另一方面也反映了古代社会人的认识水平的低下。人们在自然界的强大威力和种种奇异现象面前软弱无力,无法解释,逐渐形成了崇拜神灵、相信神权的思想。商朝的统治者也信仰“天命”、“天罚”的神权法思想,商汤曾把征伐诸侯、方国的行为说成是“行天之罚”。商王在动用刑罚前,都要进行占卜,征求鬼神的意见,甲骨文中有明确的记载。神权法思想是在商朝处于支配地位的统治思想。凡是国家大事,如征伐诸侯、惩处官吏、兴建城邑等等,商王都要通过占卜向上帝和祖先进行祈祷和请示。有充分的史料证明,商王曾用大批战俘和奴隶作为牺牲(供品)祭祀上帝和祖先,以表示对神灵的虔诚,以期提高其统治权的神圣性。

夏、商的统治者尽管信奉“天命”、“天罚”的神权法思想,但由于他们的暴虐统治,激起了奴隶的反抗,引来了诸侯的征伐,都先后走向了灭亡。夏、商灭亡的教训,引起了西周统治者的反思。西周统治者认识到,单依靠天命神权的威力是不足以长治久安的。统治者必须争取民众的拥护,具有使民众归顺的“德”,才能得到天命神权的护佑。有德者就有天命,无德者就失去天命。所以,他们提出了“皇天无亲,惟德是辅”的观点。他们认识到天命的不确定性和不稳定性,认识到重视人事、重视民心向背对建立和维护统治权的重要性,进而形成了“以德配天”的思想。他们要利用民众归顺之德去争取上天的保佑。西周初期“以德配天”的“德”主要是指“保民”。统治者只有关心民瘼,“知小人之依(隐痛)”,能“怀保小民”,才能配享天命。西周统治者“以德配天”的思想是对夏、商天命、天罚思想的重大发展。这种思想虽然还没有超越神权法思想的范围,但已使神权法思想增加了新的内容,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西周统治者后来又进一步提出了“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民之所欲,天必从之”的观点,提出了“明德慎罚”的观点。这些观点的提出标志着中国古代民本思想的萌芽和德治思想的产生。西周的神权法思想有了

《尚书·甘誓》。

《尚书·汤誓》。

《尚书·蔡仲之命》。

《尚书·无逸》。

《尚书·泰誓中》。

《孟子·万章下》引《泰誓》佚文。

《尚书·康诰》。

民本思想和德治思想的支撑,使其统治权具有了更大的合理性和权威性。

“明德慎罚”的思想,又是对“以德配天”思想的深化和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已经超越了神权法思想的范围。这一思想经西周统治者的大力提倡,成为了西周法制的重要指导思想,对西周时期区分故意与过失的刑法原则的出现,对反对滥杀无辜,主张罪止一身观点的形成都有直接的影响。这一思想后来经过儒家的继承和发展,形成了“德主刑辅”的法律思想,成为中国传统法律思想的重要内容。

民本思想的萌芽和德治思想的产生,虽然对神权法思想有一定的冲击,但没有改变神权法思想在西周的支配地位,相反,经过统治者提倡利用之后,补充了神权法思想的不足之处。

第二节 礼治思想的产生、发展与演变

一、礼治思想的产生与发展

在神权法思想发展演变的同时,以“亲亲”、“尊尊”为基本原则的礼治思想逐渐形成了。“礼”字在商代已经出现,甲骨文中的“礼”字,象征用豆盘盛玉,祭祀祖先、上帝,以示诚敬。《说文解字》解释:“礼,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从礼字的含义可以看出,礼在产生时期就与神权法思想有密切的联系。孔子后来说:“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由此来看,作为仪式的礼可能在夏代已经产生了。商代的“礼”字已凝集了一定的思想意识,孕育了礼治思想产生的某些元素。西周时期,随着宗法等级制的建立和巩固,统治者在继承整理夏、商礼仪的基础上,在继承改造神权法思想的同时,提出了一套“礼治”的主张。

西周提出的“礼治”主张,在古代文献中有不少转述的材料。张国华选择了《礼记·大传》中的一段话:“亲亲也,尊尊也,长长也,男女有别,此其不可得与民变革者也。”他认为:“亲亲”,指必须亲爱自己的亲属,特别是以父权为中心的尊亲属(长辈);子弟必须孝顺父兄,“小宗”必须服从“大宗”;分封和任命官吏必须任人唯亲,使亲者贵、疏者贱,并按嫡长继承制代代世袭下去。“尊

王国维:《释礼》,见《观堂集林》(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177页。
《论语·为政》。

尊”，指下级必须尊敬和服从上级，特别是作为天下大宗的天子和一国宗主的国君；严格上下等级秩序，不得僭越，不得犯上作乱。“长长”，指小辈必须敬重长辈。“男女有别”，指男尊女卑和“男女授受不亲”。以上四者最基本的是“亲亲”和“尊尊”。“亲亲”是宗法原则，“尊尊”是等级原则。“亲亲父为首”，旨在维护家长制；“尊尊君为首”，旨在维护君主制。二者都是为巩固宗法等级制服务的。从这两个基本原则出发，周礼在伦理道德上特别强调孝和忠，在当时的宗法等级制度下，“亲”和“尊”往往二位一体，因此孝和忠也往往两相结合：子弟孝顺父兄，小宗服从大宗，也就是下级忠于上级。在“亲亲”与“尊尊”二者中也特别强调“亲亲”。这是因为“亲亲”中的子弟孝顺父兄、小宗服从大宗即已包含“尊尊”，况且“长长”与“男女有别”都是从“亲亲”派生的。

二、礼治思想的演变

儒家继承并发展了西周以“亲亲”、“尊尊”为基本原则的礼治思想，形成了以孝为本，移孝作忠，以孝事君，以孝教民，从而实现治国平天下的一整套的政治法律思想体系。这套思想体系被法史学者称为：儒家的家族主义。

由西周礼治思想发展演变而形成的家族主义，是以“孝”为核心概念的。“孝”不仅是一个伦理概念，也是一个具有法律意义的概念。“孝”不仅起着评价人们的善与恶、荣与辱、是与非的作用，而且起着确定罪与非罪的作用。《孝经》把“孝”提到了至高无上的地位，认为“孝”是“天之经也，地之义也”。因为“孝”是天经地义，不可违反的，所以，《孝经》中说“五刑之属三千，而罪莫大于不孝”。只做到“孝”是不够的，必须移孝作忠，做到“以孝事君，则忠”。“孝”的更高层次的意义不在于“事父”，而在于“事君”。所以，《礼记·大学》中说：“孝者，所以事君也”；“事君不忠，非孝也”。经过儒家的一番阐释发挥，“亲亲”、“尊尊”的礼治原则融入了“孝”这一思想概念之中。“尊君”成了孝的更高目标。尊君思想吸收了“孝”的精义，融伦理概念与法律概念为一体，不仅成为西周法制的指导思想，而且成为西周之后历代封建王朝法制的指导思想。

但“以孝事君”还不是家族主义的最高目标。《礼记·大学》中说：“天下之本在国，国之本在家”。“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家齐而后国治，国治而后天

张国华：《中国法律思想史新编》，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30 页。

《孝经·三才章》。

《孝经·五刑章》

《孝经·士章》。

下平”。实现“治国平天下”才是家族主义的最高目标。要实现这一目标,第一步是“齐家”,怎样做到“齐家”,又怎样从“齐家”达到“治国平天下”呢?《礼记》中说:首先要教“民知尊长、养老,而后乃能入孝弟。民入孝弟,出尊长养老而后成教。成教而后国可安。”民众能尊长养老,“孝以事亲,错诸天下,无所不行”。所以,《孝经》中提出:“以孝治天下”。而要做到“以孝治天下”,就必须“以孝教民”,《孝经》中说:“教民亲爱莫善于孝”。

礼治思想产生、发展与演变的过程,是影响先秦法律思想的一条主线。经儒家学派继承发展之后,又成为了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的一条主线。礼治思想中的尊君思想,不仅为儒家所继承发展,也为法家所接受和发展,所以,尊君思想是贯穿整个中国传统法律思想的一条核心线索。

第三节 儒墨道法诸家法律思想的形成

春秋战国时期是先秦历史发生重大变革的时期。王室衰弱,诸侯并起。为了争夺天下,战争连年不断。宗法等级制逐渐崩溃,“旧日所以维系人心保持秩序之风俗制度皆动摇崩坏,失其原有之效用。深思远虑之士,对此巨变之原因与影响,自不免加以疑问批评,而提出抗议或补救之方。政治思想,于是勃兴。”在此历史大背景之下,出现了百家争鸣的局面。当时参加争鸣的各种学派很多,影响比较大的有儒、墨、道、法、名、阴阳、纵横等数家。其中,由孔子创立的儒家学派,继承和发展了西周的礼治思想,提出了维护礼治、主张德治、依靠人治的系统的政治法律思想,成为当时对法律思想贡献较多的学派。以墨翟为代表的墨家学派提出了以“兼爱”为社会理想的法律思想。以老子、庄子为代表的道家学派提出了反对礼治、法治,主张顺应自然,无为而治的法律思想。以商鞅、韩非为代表的法家学派提出了主张法治、重视刑赏的法律思想。

在先秦各种学派之中,对中国传统法律思想贡献最大的是儒、法两家。儒、法两家的法律思想不仅代表着先秦法律思想的发展水平,而且为后世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的形成奠定了理论基础。

《礼记·乡饮酒义》。

《礼记·祭义》。

萧公权:《中国政治思想史》绪论,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

第 章

儒家的法律思想

第一节 儒家学说的形成与发展

一、儒家学说的形成

儒家是春秋末期由孔子创立的一个学派。儒的起源很早,在孔子之前,儒主要是指以“相礼”为职业的人士。孔子早期曾从事这一职业,所以,他创立的学派被称为儒家。孔子聚徒讲学,开中国历史上私学教育的先河,也为创立春秋战国时期最早形成的又是最大的一个学派奠定了基础。孔子晚年整理《诗》、《书》、《易》、《礼》等古代文献,为儒家学说的传播提供了理论资源。孔子弟子及再传弟子编辑的《论语》,记述了孔子的许多言论和创立学派过程的若干事迹。《论语》是儒家学说形成的一个主要标志。据专家研究,《论语》讲“礼”75次,讲“仁”109次,是研究儒家创始人孔子的礼学思想和仁学思想的主要根据。《论语》记载了孔子及其若干弟子的言语行事。《论语》一书是由若干片段的篇章构成的集合体,有的内容为孔子的弟子所记,有的内容为孔子的再传弟子所记。《论语》的编订“当开始于春秋末期,而编辑成书则在战国初期”。

二、儒家学说的发展

孔子去世之后,儒家分成了许多流派,各有特点,但又具有作为儒家的共性。在儒家各派中,孟子继承并发展了孔子的仁学思想,丰富了孔子的德治思想和人治思想的内容,成为战国中期儒家的代表人物。孟子及其弟子编订的《孟子》一书,是儒家学说发展的一个重要标志。《孟子》一书在两汉时已与《论语》并列相称,到五代后蜀时,又与《论语》等儒家经典同列为十一经刻石。宋太宗时又加翻刻。南宋朱熹把《论语》、《孟子》和从《礼记》中抽出的《大学》、《中庸》两篇合在一起,称为《四书》,进一步提高了《孟子》一书的地位。明清时期,朝廷规定科举考试中八股文的题目必须从《四书》中选取,《孟子》一书的地位提高到了最高地位。战国末期的荀子继承和发展了孔子的礼治思想,重新阐释了孔子、孟子有关德治和人治思想方面的内容,表现了儒法合流、礼法统一的思想趋向,从而成为先秦儒家的又一个代表人物。

反映荀子思想的《荀子》一书是儒家学说发展的又一个重要标志。现存《荀子》一书,汉代刘向校定为32篇,称《荀卿新书》。《汉书·艺文志》称《孙卿子》。唐代杨倞始为作注,重排篇次,另编目录,并改题为《荀子》,其名其篇遂相沿至今。学术界一般认为此书的前26篇为荀子亲自撰著,后6篇出于荀子门人论述。《荀子》一书内容博大精深,涉及哲学、伦理、政治、法律、经济、军事、教育、文学等许多领域,实为先秦儒家思想总结性的大著作。但因荀子的“性恶论”观点和“重法”思想,与儒家的传统思想有违,所以从西汉开始,荀子就不如孟子受重视,甚至被看成偏离儒家道统的异端。《孟子》一书,在西汉时已置“博士”专门传授,与《论语》、《孝经》、《尔雅》同列“传记博士”,东汉的赵岐又为之作注。而《荀子》一书则不受重视,直到唐朝中叶“编简烂脱”,杨倞才为之作注。此后,《荀子》一书在宋、元、明、清各朝也均未受到重视,并被贬为“大本已失”和“杂家者流”。“实际上,秦汉以后礼、法结合的封建正统儒家思想并不完全是孔、孟原貌,从一定意义上说,反而开端于荀况”。

孔子、孟子和荀子是儒家学说形成发展中的主要代表人物。他们的思想是先秦儒家思想集大成的标志,也为秦汉以后儒家思想的发展演变奠定了基础。所以,我们了解儒家的法律思想,应当从了解孔子、孟子、荀子的法律思想开始。

张国华:《中国法律思想史新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78页。

第二节 孔子的法律思想

孔子(前 551—前 479),名丘,字仲尼,春秋末期鲁国昌平乡陬(邹)邑(今山东曲阜南)人。他的祖先相传是殷商贵族,作为殷遗民于周初迁往宋地,成为宋国贵族,后因宋国内乱而避居鲁国。孔子生于鲁国时,其家境已败落。孔子少年丧父,很早就经历了严酷的生活磨练。所以,他自称“吾少也贱,故多能鄙事”。孔子 20 岁左右时,做过鲁国当权贵族季氏的家臣,担任过管理仓库和牛羊的小吏。30 岁左右时,已以通晓礼仪闻名,经常从事“相礼”的活动,并开始招收弟子私家讲学。35 岁时,到过齐国谋求参政机会,初得齐景公赏识,后因齐国的执政贵族不喜儒者学说,而未受重用,遂离齐返鲁,继续从事讲学活动。50 岁以后,在鲁国先后担任过中都宰、司空、司寇等职,但时间不长。此后一直从事教育工作。有关孔子思想言行的资料,流传下来的很多。其中,以孔门弟子和再传弟子记录的《论语》,内容最为可靠。《左传》、《史记》中涉及孔子的记述也比较可信。

孔子的法律思想与他的政治思想、哲学思想和伦理思想合为一体,这里我们侧重从法学认识的角度去了解他的法律思想。

一、孔子的礼治思想

(一) 孔子主张礼治的原因

孔子生活于春秋末期,这是一个社会动乱不安的时期。周王室日益衰弱,失去了控制各诸侯国的力量。各诸侯国的贵族为争夺权力和利益,不断发动争斗或战争,臣弑君、子弑父等严重违反礼制的事件经常发生。孔子面对社会上“礼崩乐坏”的混乱局面,非常向往西周时期尊卑有等、贵贱有序、长幼有亲、男女有别的礼治社会。为了救世,他提出了“为国以礼”的政治法律主张。他希望各级贵族能用礼制和谦让来治理国家,认为“能以礼让为国”,各种社会问题就会得到很好的解决。只要各级贵族遵循礼制,互相克制,停止争夺,就能重建像西周一样的礼治国家。这是孔子主张礼制的基本原因。

《论语·子罕》。

《论语·先进》。

《论语·里仁》。

（二）孔子礼治思想的核心

西周的礼治思想是以“亲亲”、“尊尊”为核心内容的，孔子在继承西周礼治思想的核心内容的基础之上，又提出了“仁”的概念。“仁”在《论语》中，有“孝悌”、“忠恕”、“爱人”等多种含义。孔子从“仁”的概念出发，重新阐释了西周礼治的基本思想。他要求人们用“仁”的精神去处理各种社会关系。在处理父兄与子弟的关系时，做到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在处理君臣关系时，做到“君使臣以礼，臣事君以忠”；在处理一般的人际关系时，做到“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和“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他把仁作为礼的内在精神看待，认为“人而不仁，如礼何？”人如果没有仁的精神，礼就没有什么用处。孔子还把仁作为实现礼治的目标去追求，提出了“克己复礼为仁”的观点。他认为，只要人们都能遵循礼制，就能达到“天下归仁”的境界。孔子以仁释礼、纳仁入礼的观点，是孔子礼治思想的出发点，也是孔子继承和超越西周时期礼治思想的主要表现。

（三）孔子礼治思想的具体内容

《论语》中“礼”字出现有 70 余次，涉及到孔子礼治思想的许多方面。但因《论语》的内容多是一些片段的谈话和行为的记录，没有系统地论述孔子礼治思想的篇章，这使我们难以全面地去了解孔子的礼治思想。不过，根据《论语》中有关礼的记述和议论，进行仔细地分析和整理，我们仍然可以把握孔子礼治思想的内在精神和具体内容。孔子礼治思想的内在精神是“仁”，前文已有说明。这里，我们分别从以下几方面来说明孔子礼治思想的具体内容。

1. 有关礼的继承性的思想

孔子一生都向往西周建立的礼制。他认为，周代继承了夏、殷两个朝代创造的礼制成果，建立了更加文明美好的制度，因此明确表示：“吾从周”。他不仅表示自己对西周礼制的向往和遵循之意，而且认为西周的礼是可以代代相传下去的，所以他说：“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其或继周者，虽百世，可知也。”在礼的继承性的问题上，孔子既注重西周礼制的传承，也强调对夏、殷两朝的礼制有选择地继承。当颜渊问他如何治理国家时，孔子回答说：用夏朝的历法，坐商朝的车子，戴周朝的礼帽，采用

《论语·八佾》。

《论语·颜渊》。

《论语·雍也》。

《论语·为政》。

舜的音乐,即“行夏之时,乘殷之辂,服周之冕,乐则韶舞”。《论语》中有不少内容从不同角度反映了孔子关于礼的继承性的思想。

2. 有关礼的权威性的思想

春秋时期是一个“礼崩乐坏”的时代,西周的礼制在各诸侯国争权夺利的冲击之下,已失去了往日的权威性。孔子虽然一心向往礼制社会,言行都严格遵循礼制,但到处碰壁,还受人嘲笑。孔子曾感叹说:侍奉君主,一切遵照礼制,别人以为是谄媚讨好,“事君尽礼,人以为谄也”。为了改变“礼崩乐坏”的社会状况,孔子希望重新树立礼的权威性。为此,孔子提出了“礼乐征伐自天子出”的主张。他认为,只有由天子做主,制定礼乐,决定战争,天下才会太平,即“天下有道,则礼乐征伐自天子出”。他还要求当权者能遵守礼制,以提高礼的权威性。他认为,只要当权者遵循礼制老百姓就会有敬畏之心。当权者遵循了礼制,老百姓就容易使唤。

3. 有关礼的等级性的思想

孔子虽然提出了“仁”的思想,讲“忠恕”,讲“爱人”,但他不仅没有放弃周礼的等级性思想,而且认为治理国家必须首先“正名”,纠正各种违反君臣、父子等级名分关系的行为,从而严格遵守礼的等级制度,做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孔子对违反礼的等级制的行为非常痛恨,当他知道鲁国大夫季氏在自己庭院中表演天子享用的舞蹈“八佾舞于庭”时,愤怒地说:“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孔子曾对管仲的治国成就给予高度赞扬,但对管仲建私宅、设私宴等违反礼制的行为,孔子作了严厉地批评:“管氏而知礼,孰不知礼?”

4. 有关礼的规范性的思想

在孔子的礼治思想中,礼不只是一种严格的政治等级制度,而且是一种严格的日常行为规范。他不仅要求自己在日常生活中言行都以礼为准则,而且要求他人在日常生活中“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孔子把礼作为每个人立身处世和处理人际关系的基本准则。他要求人们的言行能

《论语·卫灵公》。

《论语·八佾》。

《论语·季氏》。

《论语·子路》。

《论语·宪问》。

《论语·颜渊》。